

##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2024 年 5 月 17 日，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49 港元/股，按深证综指采用的上周最后一个交易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外管局对外公布的汇率中间价 100 港元兑人民币 90.867 元计算，公司股票 2024 年 5 月 17 日收盘市值为人民币 2.7 亿元，首次低于人民币 3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B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 3 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1 条的规定，若公司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5 条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B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

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 3 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按深证综指采用的上周最后一个交易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外管局对外公布的汇率中间价 100 港元兑人民币 90.867 元计算，公司股票收盘市值为人民币 2.7 亿元，首次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B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市值低于 3 亿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4 条第（四）项规定，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收盘市值均低于 3 亿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5 条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市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1），一季度汽车空调压缩机实现销量 34.36 万台，同比增长 41.54%，实现收入 1.37 亿元，同比增长 42.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51 万元，同比增长 45.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82 万元，同比增长 46.29%。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